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an Leng Wai 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Dato' Kwan Siew Deeg

Tan Poay Teik 先生

提名委員會

Dato' Chan Kong Yew (委員會主席)

Chan Leng Wai 先生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Dato' Chan Kong Yew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更改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22 樓 2201-3 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股份代號

144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infinity.com.my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財年 (千令吉)
收益	189,253	188,613	201,183	209,432
毛利	31,030	28,694	44,275	53,907
除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25,058
年內溢利	11,817	8,933	22,503	19,4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57	8,037	22,612	19,090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財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65,516	89,655	103,360	144,694
流動資產	71,117	81,114	91,692	73,414
非流動負債	26,797	43,714	52,500	70,631
流動負債	53,897	63,317	59,809	64,180
流動資產淨值	17,220	17,797	31,883	9,234
資產淨值	55,939	63,738	82,743	83,297

主席報告

各位持份者：

作為第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馬來西亞物流及運輸公司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的主席，我榮幸地發表本報告。我們用了 **17** 年才達到今天的水平，我們為迄今為止所實現的里程碑和成就感到自豪。

我們將利用這個平台進入大中華區市場，包括集裝箱液袋及物流業務。我們亦堅信，我們的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在東南亞市場響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機會。

此次上市幫助我們籌集了 **62,700,000** 令吉。我們已制定計劃優化這些所得款項的使用，以為公司創造更大利益。我們的計劃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46,000,000** 令吉或 **73.3%** 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巴生港的 **Westports** 免稅區建設一個占地 **18.46** 英畝的多用途物流園區。該設施的破土動工儀式已經舉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5,000,000** 令吉或 **8.0%** 將用於為我們物流中心的拖運服務及相關服務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這包括收購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以擴大我們的運輸車隊，支持我們在物流行業的發展。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3,000,000** 令吉或 **4.8%** 將用於為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以提升我們鏟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及我們的倉庫服務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3,000,000** 令吉或 **4.8%** 將用於購買通用集裝箱及高集裝箱等集裝箱，以增加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服務，並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2,000,000** 令吉或 **3.2%** 將用於通過升級運營、管理及會計方面的信息技術及系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以應對物流行業的預期增長。
- 約 **3,700,000** 令吉或 **5.9%** 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亦開始在資訊科技領域進行升級，加強數碼化工作。我們已承諾在未來兩年投入約 **2,000,000** 令吉用於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增強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取得增長及發展，在所從事行業中更上一層樓至關重要。

對於未來數個月的物流業前景，我想說，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內外的爆發對物流業產生了重大影響，並將在一段時間內繼續造成混亂。由於中國工廠關閉，製造業將會受到影響。向工廠提供原材料的大宗商品行業亦將受到影響。在撰寫本報告時，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為大流行。

這次疫情為每一個人敲響了警鐘。全世界都會意識到，我們不應該僅僅依靠中國來獲得大部分的供應。這是其他在中國以外的製造商的機會所在。

主席報告

在我看來，馬來西亞已經準備好成為緊隨新加坡之後的東南亞樞紐。我們有所需的設施，如交通便利的港口，更好的金融可達性，以及對企業非常友好的政府。因此，我認為馬來西亞很大可能成為中國的二級工廠所在地。如果這一點得以實現，Infinity已經做好準備，能夠為尋求在中國境外設立工廠的製造商提供所需的空間及服務。

我們位於巴生港及丹戎帕拉帕斯港的物流中心無疑會從中受益，因為這些中心將產生巨大需求。在大量船舶停航導致托運人面臨貨運能力緊縮的時候，我們的地區無船承運人部門將能夠把握這些機會。

在我結束發言之前，我誠摯地祝願感染病毒的人早日康復，並祈禱所有前線醫務人員得到保護及身體健康，願世界迅速從這場危機中恢復。

同時，我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持份者的持續支持，以及感謝所有員工的奉獻及貢獻。

董事會主席

Dato' Chan Kong Yew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9,43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01,183,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3,907,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44,275,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8%**。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純利約**19,480,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2,503,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我們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長約**7.0%**至約**73,088,000**令吉，因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活動處理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17.7%**至約**15,329,000**令吉。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0%**至約**54,882,000**令吉，主要因倉庫及堆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151.9%**至約**10,000,000**令吉，主要因出售若干超過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牽引原動機、鏟車及拖車造成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所致。

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2.5%**至約**19,103,000**令吉，因陸橋運輸服務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約**26.5%**至約**5,990,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略微減少約**1.8%**至約**62,359,000**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輕微增加至約**22,588,000**令吉。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共計約**155,525,000**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3,000**令吉或**0.9%**。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2,258,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3,000**令吉或**77.1%**。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廣泛蔓延、國際燃油價格波動以及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競爭激烈，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歷經多個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竭力擴張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保障並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利益，本集團已未雨綢繆，準備好迎接即將來臨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7,180,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24,682,000 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 27,225,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25,041,000 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一八年：二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 59,971,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34,815,000 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一八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其他銀行透支約 9,358,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8,695,000 令吉)。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4.85%(二零一八年：4.85%)。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借款總額計算)為 1.16(二零一八年：0.83)。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 72,228,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43,472,000 令吉)的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在巴生港的Westport免稅區建設倉庫	46.0	—	46.0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5.0	—	5.0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1.0	2.0
為無船承運人服務購買集裝箱	3.0	—	3.0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	2.0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62.7	4.7	5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8,000,000令吉已存入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令吉，低於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於西港自由貿易區開始興建倉庫。然而，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政府服務暫停而導致該批准被推遲。該批准預期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授出。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動用。除上述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一段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由於股份於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循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定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內及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¹(「Dato' Chan」)(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Datin Lo Shing Ping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附註：

1. Dato' Chan 為 Datin Lo Shing Ping 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Dato' Chan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Dato' Chan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Dato' Chan兼任兩個職務，負責開展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不當之處。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會並討論了本公司的多項事宜及事務。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董事會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及核查以及平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董事會在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時不得向董事會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事宜。

董事的培訓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於報告期間內，全體董事已出席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會，當中涵蓋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議題、董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培訓會及／或
閱覽業務及董事職責
相關材料

Dato' Chan	✓
Dato' Kwan Siew Deeg	✓
Datin Lo Shing Ping	✓
Chan Leng Wai 先生	✓
李志強先生	✓
Tan Poay Teik 先生	✓

企業管治職能

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an Leng Wai 先生、李志強先生及 Tan Poay Teik 先生)組成。Chan Leng Wai 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持與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c)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看。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n Leng Wai先生及李志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組成。Dato' Chan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c)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看。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合資格性以及討論續聘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Dato' Kwan Siew Deeg)組成。李志強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釐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安排；及(c)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看。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及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實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6**名董事，還蓋不同性別及各個年齡段。經驗及背景的多元化組合包括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及會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委任新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並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核及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b)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d)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方面；
3.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4. 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以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5.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6.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有關觀點(如適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足夠性。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聯席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聯席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	481
就首次上市作為聯席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	1,337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設立公司網站 www.infinity.com.my，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網站上查看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稿及聯繫詳情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 Dato' Chan 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Dato' Chan成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彼亦為本集團的擴張物色業務增長的機會，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Ch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to'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23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 (M) 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 (M) Sdn. Bhd.倉庫經理，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稅倉庫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管理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Perbadanan Stadium 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彼亦為若干房地產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及投資物業的董事。Dato' Chan獲委任為Boustead Plantations Bh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Dato' Chan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Dato' Chan為Datin Lo Shing Ping之配偶。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wa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流程，確保適當的運營控制，並優化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除此之外，彼亦領導業務及營銷戰略的實施，通過開發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來提高本集團的銷售。Dato' Kw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透過向市場推出及推廣20英尺HC集裝箱、提供更好的有效載重量及為託運人提供每立方米較低的運輸成本，彼一直致力於幫助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四年度明星企業獎最佳創新銀獎。Dato' Kwan於物流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Delloyd Industries Sdn Bhd的生產規劃主管，負責從生產採購材料到交付予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後受僱於Dolphin Shipping Agency Sdn. Bhd.，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處理運輸文件及裝運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受僱於TS Freight Services Sdn. Bhd.擔任海運部經理，彼於此接觸過航運業的各個方面，並對集裝箱運輸管理有所了解。彼亦為若干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畢納裡學院 (Binary College) 的工商管理文憑。Dato' Kwan 為 Kwan Siew Mun 女士之兄弟。

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46 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Datin Lo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人力資源事宜的發展，確保整個組織妥善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通過實行有效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項目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先導作用。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Datin Lo 受僱於 Vertitech (M) Sdn. Bhd. 擔任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 Yongshen Heat Treatment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受僱於 Casco Décor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

Datin Lo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的特許會員。Datin Lo 為 Dato' Chan 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Chan 先生」)，63 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an 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受僱於 Malaysian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dn. Bhd.，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之後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受僱於 MiniScribe (HK) Lt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彼任職於 Maxtor Asia 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創立辦事處分別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商業及人力資源諮詢公司 PeopleNet Associates Pte Ltd 及 PeopleNet Associates Sdn. Bhd.，現時亦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亦擔任 Trek 20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5AB))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 Port Klang Free Zone Sdn. Bhd. 的董事長，負責管理巴生港免稅區設施的整體營運。

Cha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自東亞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Chan 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李志強 先生 (「李先生」)，62 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 31 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香港的其中一間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任至美國出任定價經理。此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重新加入東方海外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最終職位為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彼供職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1040) 集團公司，目前職位為貿易顧問。於其受僱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期間，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借調至馬來西亞擔任地區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博爾頓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碩士學位。

Tan Poay Teik 先生(「**Tan** 先生」)，34 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Tan** 先生受僱於位於澳洲的會計師事務所 **Greenfield Partners**，擔任會計師。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助理。彼加入 **The Commons** (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共享工作區提供商)，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整體營運。

Tan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文科學士學位(媒體及傳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獲得特許會計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Ng Soon Aik 先生(「**Ng** 先生」)，49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Ng 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受僱於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最後職位為財政控制部的主管，負責制定及實施財政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遵守財政政策及風險管理慣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g** 先生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財務或會計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受僱於 **Century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 擔任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負責監督中國業務營運、發展及實施財務計劃及財務申報。

彼之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獲 **Harbour Dredging Engineering (M) Sdn. Bhd.** 委聘為項目顧問，負責監督項目的執行情況。

Ng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自馬來亞大學取得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Kwan Siew Mun 女士(「**Kwan** 女士」)，53 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及高級採購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系統、程序及手續的內部質量控制，確保優化營運效率與改進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的採購部門的營運及活動。

彼於物流行業積逾 24 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受僱於 **Tuck Sun & Co.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倉庫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晉升至其目前職位。

Kwan 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 **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 取得工商管理文憑。**Kwan** 女士為 **Dato' Kwan** 之姊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派發

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因此，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時候與彼等分享最新業務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關於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以及其他有用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儲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43 至 45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 70,000 令吉。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關於「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持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置合適保險。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¹ (「Dato' Chan」)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² (「Dato' Kwan」)

Datin Lo Shing Ping² (「Datin Lo」)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³

李志強先生³

Tan Poay Teik 先生³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Dato' Chan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Dato' Kwan、Datin Lo、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417,500,000	70.875%
Dato' Kwan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417,500,000	70.875%
Datin Lo ⁽³⁾	配偶的權益	1,417,500,000	70.875%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2) 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0.8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04	63.9%
Dato' Kw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41	36.1%
Datin Lo ⁽²⁾	2926 Holdings	配偶的權益	604	63.9%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Datin Lo 為 Dato' Chan 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ato' Chan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即作出要約當日起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926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0	70.875%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2926 Holdings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0.875% 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 的已發行股本由 Dato' Chan 及 Dato' Kwan 分別擁有 63.9% 及 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 及 Dato' Kwan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 及 Dato' Kwan 各自被視為於 2926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Lo 為 Dato' Chan 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ato' Chan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內進行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相關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39至250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Infinity Shipping (MY)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MY)」) 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Infinity Shipping (MY)(作為出租人)與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 and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15,000令吉(「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乃用於作為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管理及運營總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0,000令吉、180,000令吉及180,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180,000令吉。

向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購買集裝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 Lite Bulk 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 Lite Bulk 購買集裝箱(「主購買協議」)。根據主購買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可不時向 Lite Bulk 下達購買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描述、購買價。

與 Lite Bulk 訂立的主購買協議條款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45,000 令吉、49,000 令吉及 54,000 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 40,223 令吉。

向 Lite Bulk 供應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 Lite Bulk 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 Lite Bulk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Lite Bulk 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描述、付款條款及服務費。

與 Lite Bulk 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條款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 96,000 令吉、106,000 令吉及 116,000 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 20,858 令吉。

由於 Dato' Chan 及 Dato' Kwan 持有 Infinity Shipping (MY) 及 Lite Bulk 的 30% 股權，因此 Infinity Shipping (MY) 及 Lite Bulk 被視為 Dato' Chan 及 Dato' Kwan 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向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 購買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 Qingdao Infinity 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公司)同意聘請 Qingdao Infinity 按非專營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購買協議」)。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 Qingdao Infinity 下達服務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付款條款及服務費。

與 Qingdao Infinity 訂立之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1,255,000 令吉、1,443,000 令吉及 1,659,000 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 976,458 令吉。

向 Qingdao Infinity 出售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 Qingdao Infinity 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 Qingdao Infinity 供應包裝材料(「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Qingdao Infinity 可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說明及購買價。

與 Qingdao Infinity 訂立之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641,000 令吉、705,000 令吉及 776,000 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 37,080 令吉。

Teo Guan Kee 先生(「Teo 先生」)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 Teo 先生持有 Qingdao Infinity 的 30% 股權，因此 Qingdao Infinity 被視為 Teo 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 1) 出租物業；2) 購買集裝箱；3) 供應貨運代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委聘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 i) 購買貨運代理服務；及 ii) 出售包裝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聯席核數師已確認，聯席核數師概不知悉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

1.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3. 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4.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最高合計年度上限總額（已於本公司先前就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公告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的 1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的 43.9%。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5.6%。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19.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2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37,000,000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聯席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及 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Mazars SG」)審核。中審眾環及 Mazars SG 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聯席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於第41頁至111頁所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見吾等報告中的「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的，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基於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基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審核以及吾等就此達致的意見作出處理，而吾等並無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對主要審核事項的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3,756,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51,379,000**令吉)及約**1,427,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966,000**令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該等評估已考慮定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主要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31。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的應用，以及將相關假設及主要參數與可用之外部數據來源作對照；
- c) 評估貴集團用作前瞻性資料的外部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性；
- d) 基於相關交貨單據、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及
- e) 根據貴集團採用的方法以及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之充分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對主要審核事項的處理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乃基於該等成本是 (a) 貴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抑或是 (b)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於 (i) 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 (ii) 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分配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上市地位應佔之成本約 8,338,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1,859,000 令吉)已於損益扣除。

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固有過失風險，吾等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主要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導的要求，就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該等基準的合理性；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總成本的開支項目的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包括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清算貴集團或中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擬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確保是指高度確定，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開展的審核將始終能夠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能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個別或合併而言被合理認為會對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中，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的懷疑精神。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根據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有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避內部監控，發現因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難度大於因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確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以及基於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確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若吾等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期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或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就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表現承擔責任。吾等仍然僅就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獨立性方面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告知在考慮吾等的獨立性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時或需要合理考慮的全部關係及其他事項。

基於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為對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將其視為主要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相關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的不利後果可合理預期會超過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因而不應作出披露，否則吾等會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Mazars LLP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學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	5	209,432	201,183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155,525)	(156,908)
毛利		53,907	44,275
其他收入	6	2,258	1,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766)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31	1,447	516
財務費用	7	(4,418)	(2,7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32)	33
上市開支		(8,338)	(1,859)
除稅前溢利	7	25,058	26,179
所得稅開支	10	(5,578)	(3,676)
年內溢利		19,480	22,50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90)	1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090	22,612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80	22,529
非控股權益		—	(26)
		19,480	22,50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90	22,638
非控股權益		—	(26)
		19,090	22,6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30 令吉仙	1.50 令吉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570	103,204
會所會籍		123	123
商譽	1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	33
		144,694	103,3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376	7,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823	59,2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35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0	24,682
		73,414	91,6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3,006	40,082
銀行透支	21	9,358	8,695
計息借款	21	9,193	2,540
租賃負債	22	7,471	5,360
應付所得稅		5,152	3,132
		64,180	59,809
流動資產淨值		9,234	31,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928	135,2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50,778	32,275
租賃負債	22	19,754	19,681
遞延稅項負債	23	99	544
		70,631	52,500
資產淨值		83,297	82,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26	83,297	82,743
權益總額		83,297	82,74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第41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 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 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 26(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681	1,103	55,954	63,738	—	63,738
年內溢利	—	—	—	22,529	22,529	(26)	22,50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 外匯差額	—	—	109	—	109	—	1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9	22,529	22,638	(26)	22,61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 12)	—	—	—	(3,633)	(3,633)	—	(3,633)
擁有權益變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的非控股權益(附註 29(a))							
	—	—	—	—	—	(802)	(802)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 29(b))							
	—	—	—	—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非控股權益(附註 30)							
	—	—	—	—	—	806	806
	—	—	—	—	—	26	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681	1,212	74,850	82,743	—	82,7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 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 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 26(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681	1,212	74,850	82,743	—	82,743
年內溢利	—	—	—	19,480	19,480	—	19,48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 外匯差額	—	—	(390)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90)	19,480	19,090	—	19,09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	—	—	—	—*	—	—*
最終控股方(定義見附註1)							
注資(附註i)	—	8	—	—	8	—	8
重組產生(附註ii)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18,544)	(18,544)	—	(18,544)
	—*	8	—	(18,544)	(18,536)	—	(18,53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9	822	75,786	83,297	—	83,29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ILNT 2926 (定義見附註 1) 及 1 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Dato' Chan Kong Yew，代價為 1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Dato' Chan Kong Yew 向 2926 Holdings (定義見附註 1) 轉讓 ILNT 2926 的 1 股普通股，代價為 1 美元。同日，944 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2926 Holdings，代價為 944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IBL 2926 (定義見附註 1) 及 1 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Dato' Chan Kong Yew，代價為 1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Dato' Chan Kong Yew 向 2926 Holdings 轉讓 IBL 2926 的 1 股普通股，代價為 1 美元。同日，944 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2926 Holdings，代價為 944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ILNT Holding (MY) (定義見附註 1) 及 2 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Dato' Chan Kong Yew 及 Dato' Kwan Siew Deeg，代價分別為 1 令吉及 1 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Dato' Chan Kong Yew 及 Dato' Kwan Siew Deeg 向 ILNT 2926 轉讓 2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定義見附註 1) 及 2 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Dato' Chan Kong Yew 及 Teo Guan Kee 先生，代價分別為 1 令吉及 1 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Dato' Chan Kong Yew 及 Teo Guan Kee 先生向 IBL 2926 轉讓 2 股普通股。

- (ii) 作為重組 (定義見附註 1) 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分別向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配發及發行 1,889 股股份及 110 股股份，以向 2926 Holdings 收購 ILNT 2926 及 IBL 2926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058	26,17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219	11,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23)	(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31	(1,447)	(5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32	(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27)
銀行利息收入		(7)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入		—	(111)
財務費用		4,418	2,726
匯兌差額		(403)	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38,047	39,6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5)	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4)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1	4,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1)	(6,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28	37,910
已付所得稅		(4,003)	(1,394)
已付利息		(4,418)	(2,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707	33,7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9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收的投資收入		—	11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淨流入	29	—	7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流出	30	—	(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4)	(14,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3,640	2,39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35,3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35,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67)	(11,9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新籌集計息借款		27,520	5,823
償還計息借款		(2,364)	(2,225)
償還租賃負債		(11,967)	(7,851)
已付股息	12	(18,544)	(3,633)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淨額		—	2
關聯公司償還(借入)款項淨額		1,346	(263)
向最終控股方墊款淨額		(4,579)	(3,712)
最終控股方注資		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80)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140)	10,00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7	5,974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8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2	15,98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0	24,682
銀行透支		(9,358)	(8,695)
		7,822	15,987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 (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馬來西亞。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緊隨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最終個別及／或共同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Sdn. Bhd. (「Infinity Lines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 (「Infinity L&T (SG)」)、KNS Infinity Sdn. Bhd. (「KNS Infinity (MY)」)、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 (「Infinity L&T (Labuan)」)、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t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及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 (「Optimus Flexitank (MY)」)進行。而本公司、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 (「ILNT 2926」)、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 (「IBL 2926」)、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 (「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在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除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BLS Infinity Sdn. Bhd. (「BLS Infinity (MY)」)(詳見附註29(a))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分步收購AWH Infinity Logistics Sdn. Bhd. (「AWH Infinity (MY)」)(詳見附註29(b))，其會計收購方法按照附註2「合併基準—收購會計法」一段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2「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當中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最終控股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時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持續貫徹對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收購方法用於對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惟合資格為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予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算(倘適合)。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b)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透過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及過往單獨業務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如附註 25 所載，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該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此外，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按年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
樓宇	3%
集裝箱及罐箱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會所會籍

獲得會所會籍的初始成本是資本化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務合併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須另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中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損益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
- (ii) 屬於一併管理及於初始確認時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證據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份；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當中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產)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合約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僅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會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的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如附註31所述，以下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及
- (ii)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公司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 (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產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籃子產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產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產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產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產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遞產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或當)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一項資產於(或當)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輸入法應用的主要投入為已發生的成本。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履約責任：擔保

與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有關的擔保不能單獨購買，並保證所提供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貨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合約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報，不包括已呈報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貨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將在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報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是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或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僅需要作時間的推移。

對於單獨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會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之一呈報。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報。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之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合約負債被確認為收益。在此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惟利息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則除外。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主要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貨幣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所有本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綜合收入以及累計在權益內的獨立項內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原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俱樂部會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集裝箱及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3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惟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則除外)。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倉庫)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協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該估計及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存貨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v) 洩漏申索撥備

本集團根據洩漏申索就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作出撥備，據此，對有缺陷的集裝箱液袋進行維修、更換或賠償洩漏損失。撥備金額乃根據維修、退貨及洩漏申索的水準的過往索賠經驗估算。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v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部份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vii) 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是(i)本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抑或是(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之判斷，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上市地位應佔之成本約8,338,000令吉已於損益扣除。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 3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源自出於對本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各個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具備上述大多數特徵的經營分部，亦可合併計算。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	73,088	51,841	19,103	62,359	206,391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041	—	—	3,041
	73,088	54,882	19,103	62,359	209,432
分部業績	15,329	10,000	5,990	22,588	53,9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7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447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上市開支					(8,338)
除稅前溢利					25,058
所得稅開支					(5,578)
年內溢利					19,480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450	5,872	74	461	7,857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	—	—	(506)	(5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500	14,897	10,669	324	26,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	68,288	52,077	15,599	63,498	199,46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1,721	—	—	1,721
	68,288	53,798	15,599	63,498	201,183
分部業績	13,025	3,970	4,736	22,544	44,27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516
財務費用					(2,7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上市開支					(1,859)
除稅前溢利					26,179
所得稅開支					(3,676)
年內溢利					22,503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681	4,719	146	365	6,911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	—	—	(1,684)	(1,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370	220	—	1,666	4,256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金額約為4,362,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4,783,000 令吉)。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29,039,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2,871,000 令吉)。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3,061	4,687
印尼	20,087	23,074
馬來西亞	113,737	108,394
荷蘭	2,042	3,568
新加坡	17,557	14,461
南韓	7,354	5,651
泰國	22,562	19,489
越南	4,906	4,117
其他	18,126	17,742
	209,432	201,183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1,253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8,215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776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7,844	48,321
	73,088	68,288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1,841	52,077
鐵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7,658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445	2,272
	19,103	15,599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2,359	63,498
	206,391	199,46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3,041	1,721
	209,432	201,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2,359	63,498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1,253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8,215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776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7,844	48,321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1,841	52,077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7,658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445	2,272
	144,032	135,964
	206,391	199,462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7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23	557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	111
雜項收入	428	588
	2,258	1,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526	114
計息借款利息	2,320	1,450
租賃負債利息	1,572	1,162
	4,418	2,7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808	20,36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12	2,347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23,320	22,709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18	40
存貨成本	39,771	40,954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2,219	11,694
匯兌收益淨額	(187)	(448)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148	2,382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96	300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23)	(557)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506)	(1,684)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ato' Chan Kong Yew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an Leng Wai 先生、李志強先生及 Tan Poay Teik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476	—	52	528
Dato' Kwan Siew Deeg	—	451	—	52	503
Datin Lo Shing Ping	—	253	—	21	27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an Leng Wai 先生	—	—	—	—	—
李志強先生	—	—	—	—	—
Tan Poay Teik 先生	—	—	—	—	—
	—	1,180	—	125	1,3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471	—	56	527
Dato' Kwan Siew Deeg	—	397	—	68	465
Datin Lo Shing Ping	—	229	—	21	250
	—	1,097	—	145	1,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3	2
非董事	2	3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07	632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9	71
	676	703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該等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003	4,034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20	4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7
	6,023	4,0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445)	(416)
	5,578	3,676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註冊成立實體，首筆500,000令吉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零稅率(二零一八年：18%)(「保證稅率」)，餘下部分按24%(二零一八年：24%)的稅率繳稅。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具有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5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某項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較上一個評稅年度增長5%或以上，則該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1%至4%的標準稅率減免。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選擇按規定形式就該課稅年度繳納20,000令吉的稅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且不享受退稅(二零一八年：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10,000新加坡元(「新元」)為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25,058	26,17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490	5,407
不可扣稅開支	2,927	755
免稅收益	(437)	(414)
新興工業地位項下的稅務優惠	(1,402)	(2,072)
所得稅開支	5,578	3,676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480	22,5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3)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向現時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時任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18,544	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間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ILNT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950 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BL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95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本公司間接持有：					
ILNT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 令吉	100%	—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4,940,001 令吉	100%	100%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 及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ines (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500,000 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 馬來西亞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300,000 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堆場服務， 馬來西亞
Infinity L&T (SG)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2 新元	100%	100%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 新加坡
KNS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 令吉	100%	100%	馬來西亞自用控股物業， 馬來西亞
Infinity L&T (Labuan)	納閩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2 美元	100%	100%	銷售集裝箱，納閩島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2 令吉	100%	—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0 令吉	100%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大宗商品物流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納閩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000 美元	100%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納閩島
Optimus Flexitank (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000 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拖運服務，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樓宇 千令吉	集裝箱及水箱 千令吉	家具及裝置 千令吉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6	7,360	1,780	460	2,595	1,983	45,348	89,532
添置	13,074	8,592	656	1,512	1,215	76	2,002	27,127
轉讓	32,051	10,949	105	—	(97)	2,340	(45,348)	—
折舊	(8,494)	(745)	(810)	(429)	(1,121)	(95)	—	(11,694)
出售	(35)	—	(84)	—	—	(1,720)	—	(1,839)
匯兌調整	76	—	2	—	—	—	—	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8	26,156	1,649	1,543	2,592	2,584	2,002	103,20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678	26,156	1,649	1,543	2,592	2,584	2,002	103,204
添置	14,431	27,617	1,171	315	994	10,751	150	55,429
轉讓	(4,007)	1,134	1,848	—	1,017	2,160	(2,152)	—
折舊	(6,706)	(1,433)	(106)	(490)	(1,330)	(2,154)	—	(12,219)
出售	—	—	(1,755)	—	(5)	(57)	—	(1,817)
匯兌調整	(21)	—	(6)	—	—	—	—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75	53,474	2,801	1,368	3,268	13,284	—	144,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72	30,111	6,737	2,783	9,764	17,010	2,002	153,079
累計折舊	(17,994)	(3,955)	(5,088)	(1,240)	(7,172)	(14,426)	—	(49,875)
賬面淨值	66,678	26,156	1,649	1,543	2,592	2,584	2,002	103,2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616	58,862	10,789	3,098	11,770	28,259	—	201,394
累計折舊	(18,241)	(5,388)	(7,988)	(1,730)	(8,502)	(14,975)	—	(56,824)
賬面淨值	70,375	53,474	2,801	1,368	3,268	13,284	—	144,5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3,79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34,14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8,42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9,324,000令吉)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綜合
貨運代理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9(a)&(b))	9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0(a)&(b))	(9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286
累計減值虧損	(28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 286,000 令吉(總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總代價 1,025,000 令吉收購 Infinity Lines (MY) 的 100% 股權。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約 286,000 令吉確認為商譽並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分佔資產淨值	1	33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 及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WH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2 令吉	—	附註(a)	尚未開始營業
Asia Global Connection NP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 令吉	40%	40%	堆場及交通服務
Emirates Supply Chain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 令吉	30%	—	尚未開始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WH Infinity (MY) 配發 99,998 股普通股，其中 69,999 股普通股以代價約 70,000 令吉發行予 Infinity L&T (MY)，並於年內悉數支付。於配股完成後，Infinity L&T (MY) 持有 AWH Infinity (MY) 的 70% 股權，AWH Infinity (MY) 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界定的分步收購。分步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9(b)。

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分步收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AWH Infinity (MY) 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30(b)。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與聯營公司關係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構成明顯競爭。

投資公平值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合共賬面值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業績中的份額，而該等份額為個別不重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權益賬面值	1	33
本集團分佔：		
(虧損)溢利	(32)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原材料	4,124	4,107
製成品	4,252	3,654
	8,376	7,76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3,734	50,108
來自關聯公司		22	1,271
		43,756	51,379
減：虧損撥備	31	(1,427)	(2,966)
	18(a)	42,329	48,413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099	2,098
其他應收款項		605	1,011
預付款		2,790	6,1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c)	—	1,556
		5,494	10,805
		47,823	59,21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 7 至 60 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30日內	20,508	17,988
31至60日	10,668	11,394
61至90日	4,912	6,521
超過90日	7,668	15,476
	43,756	51,379
減：虧損撥備	(1,427)	(2,966)
	42,329	48,413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入附註3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 金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 金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5	—	2

18(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 金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781	—	781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510	—	510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dn. Bhd. (「Qingdao Infinity」)	265	—	265
		—	1,5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 金額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781	781	665
Lite Bulk	610	510	569
Qingdao Infinity	265	265	265
		1,556	1,499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簽署的銀行擔保協議，該等金額指僅為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約35,000令吉及31,000令吉為限)而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並限制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令吉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銀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8,089	24,235
應付關聯公司		1,081	2,258
	20(a)	19,170	26,49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038	5,5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354	—
洩漏申索撥備	20(b)	213	2,392
合約負債	20(c)	231	83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0(d)	—	4,5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d)	—	210
		13,836	13,589
		33,006	40,08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包括應計首次上市開支分別約1,220,000令吉及600,000令吉。

2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30日內	8,180	17,244
31至60日	4,816	1,572
61至90日	1,046	1,503
超過90日	5,128	6,174
	19,170	26,49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0(b) 洩漏申索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392	4,451
撥回	(506)	(1,684)
動用	(1,673)	(375)
於報告期末	213	2,39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法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20(c) 合約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同時發生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839	44
收到預付款	231	839
確認為收益	(839)	(44)
於報告期末	231	8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預付款商談的合約活動減少，由此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產生的金額減少。

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有關最初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20(d) 應付最終控股方／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1(a)	9,358	8,695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21(b)	59,971	34,815
		69,329	43,510

21(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率 (%)	千令吉	利率 (%)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基本融資利率 + 4% 年利率	9,358	基本融資利率 + 4% 年利率	8,695

21(b)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該等借款須自其開始起於一至五年內(二零一八年：一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5%(二零一八年：4.8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有抵押銀行存款		
— 即期部分	9,193	2,540
— 非即期部分	59,778	32,275
	59,971	34,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21(b) 計息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9,193	2,5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4	2,6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055	8,012
五年以上	30,719	21,604
	59,971	34,8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9,193)	(2,54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0,778	32,2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3,79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34,14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如附註14所載；
- (i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8,42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9,324,000令吉)的樓宇，如附註14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及
- (iv)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或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預期已於上市後予以解除並由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租賃物業	29,194	19,340
租賃土地	37,509	38,023
集裝箱	3,672	6,974
汽車	—	2,341
	70,375	66,678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7,471	5,360
非流動	19,754	19,681
	27,225	25,041

除附註7及14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租賃物業	3,650	2,689
租賃土地	514	398
集裝箱	2,023	1,655
汽車	519	3,752
	6,706	8,4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596,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1,695,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016	6,884	7,471	5,3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89	4,324	5,162	3,4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01	7,642	4,101	4,947
五年以後	20,192	21,739	10,491	11,309
	41,998	40,589	27,225	25,041
減：未來財務開支	(14,773)	(15,548)	—	—
租賃負責總額	27,225	25,041	27,225	25,041

23.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544	960
計入損益(附註 10)	(445)	(416)
於報告期末	99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38,000,000	380,000	203,200
增加	(iii)	14,962,000,000	149,620,000	80,010,7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80,213,9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i)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1,999	19.99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20.00	11

* 指金額少於1令吉。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Dato' Chan Kong Yew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從2926 Holdings及Teo Guan Kee先生收購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及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 Guan Kee先生配發及發行1,889股及1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按面值記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的1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149,620,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14,999,98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8,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負債淨額		(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儲備	26(c)	(34)
虧絀總額		(3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26. 儲備

26(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6(b)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c)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指本公司之公司行政成本。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之初的總資本值約為14,161,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12,716,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向承包商支付約6,354,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	(18,544)	—	18,54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1,346)	1,346	—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4,579	(4,579)	—	—	—	—
計息借款	34,815	25,156	—	—	—	59,971
租賃負債	25,041	(11,967)	14,161	—	(10)	27,225
	63,089	(8,588)	14,161	18,544	(10)	87,196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	(3,633)	—	3,63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2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1,083)	(263)	—	—	—	(1,346)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8,291	(3,712)	—	—	—	4,579
計息借款	31,217	3,598	—	—	—	34,815
租賃負債	20,137	(7,851)	12,716	—	39	25,041
	58,560	(11,859)	12,716	3,633	39	63,089

28. 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下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綜合／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	4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71	88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58	1,564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1,197	2,000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28	1,341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1	166
	1,579	1,507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BLS Infinity (MY)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BLS Infinity (MY)的51%股權，BLS Infinity (MY)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卡車運輸服務。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商譽：

	千令吉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36)
非控股權益	80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885
總代價	51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1

有關收購BLS Infinity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97
已付代價	(51)
	46

自收購起及直至附註30(a)所載出售為止，所收購業務已貢獻收益約2,946,000令吉及對本集團造成虧損約51,000令吉，均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73,000令吉及減少約4,000令吉。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分步收購AWH Infinity (MY)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AWH Infinity (MY)完成配發99,998股普通股，其中69,999股普通股發行予本集團。於配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AWH Infinity (MY)的70%股權。於業務合併之前，本集團已持有AWH Infinity (MY)的50%股權。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業務合併前，本集團於AWH Infinity (MY)所持股權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令吉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股權的賬面值

—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商譽：

千令吉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3
非控股權益	(2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9
總代價	7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分步收購AWH Infinity (MY) (續)

有關收購AWH Infinity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97
已付代價	(70)
	<hr/> 27

自收購起及直至附註30(b)所載出售為止，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BLS Infinity (MY)

如附註29(a)詳述收購51%股權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出售其於BLS Infinity (MY) (從事卡車運輸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1,000令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BLS Infinity (MY)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4)
	<hr/>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87)
	<hr/>
非控股權益	827
商譽	885
出售BLS Infinity (MY)收益	26
	<hr/>
總代價	51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1
	<hr/>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BLS Infinity (MY) (續)

有關出售BLS Infinity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51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出售時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現金流	—

(b) 出售AWH Infinity (MY)

如附註29(b)詳述分步收購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出售其於AWH Infinity (M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0,000令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AWH Infinity (MY)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令吉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1
非控股權益	(21)
商譽	19
出售AWH Infinity (MY)收益	1
總代價	7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0

有關出售AWH Infinity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7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於出售時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流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往來賬目、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69,32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43,510,000**令吉)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因為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693,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435,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年內發生及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乃主要以令吉、新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新元	1,356	1,529	707	548
美元	29,161	36,045	6,328	8,755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在新元及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新元	5% (5%)	32 (32)	5% (5%)	49 (49)
美元	5% (5%)	1,142 (1,142)	5% (5%)	1,365 (1,365)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通過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3	53,0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0	24,682
	62,248	77,79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藉設立兩個月的最長付款期，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貸評級及主要根據本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作出的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約7%(二零一八年：15%)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約20%(二零一八年：37%)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大量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過往可觀察虧損率就各類別計算，並按目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到期	19,081	17,345
逾期：		
30日內	11,191	10,842
31至60日	5,930	7,334
61至90日	3,119	6,628
超過90日	4,435	9,230
	24,675	34,034
	43,756	51,379
減：虧損撥備	(1,427)	(2,966)
	42,329	48,413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2%	19,081	(396)	18,685
逾期1至30日	1%	11,191	(155)	11,036
逾期31至60日	1%	5,930	(67)	5,863
逾期61至90日	7%	3,119	(36)	3,083
逾期90日以上	12%	4,144	(482)	3,662
個別減值	100%	291	(291)	—
		43,756	(1,427)	42,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	17,345	(181)	17,164
逾期1至30日	3%	10,842	(323)	10,519
逾期31至60日	3%	7,334	(247)	7,087
逾期61至90日	4%	6,628	(175)	6,453
逾期90日以上	9%	8,125	(935)	7,190
個別減值	100%	1,105	(1,105)	—
		51,379	(2,966)	48,413

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結餘約為291,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1,105,000令吉)，債務人與本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而本集團預期未償還金額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966	3,836
虧損撥備撥回	(1,447)	(516)
撇銷	(92)	(354)
於報告期末	1,427	2,9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逾期超過60日以上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約9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354,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仍受限於執法活動。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及較低違約風險擁有較低信貸風險。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就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甚小，因為交易對手乃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5年以上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62	32,562	32,562	—	—	—
銀行透支	9,358	9,358	9,358	—	—	—
計息借款	59,971	75,414	11,804	7,369	20,661	35,580
租賃負債	27,225	41,998	9,016	6,289	6,501	20,192
	129,116	159,332	62,740	13,658	27,162	55,7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51	36,851	36,851	—	—	—
銀行透支	8,695	8,695	8,695	—	—	—
計息借款	34,815	46,084	4,164	4,152	11,734	26,034
租賃負債	25,041	40,589	6,884	4,324	7,642	21,739
	105,402	132,219	56,594	8,476	19,376	47,773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並可選擇在到期時按新條款續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一年內	5,929	1,794
一年以上惟兩年內	6,008	1,409
兩年以上惟三年內	1,517	72
	13,454	3,275

經營租賃項下 本集團倉庫的無擔保剩餘價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倉庫位於過往年度價值不斷增長的地點。

(b) 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576	23,620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自權益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一六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財年 (千令吉)
收益	189,253	188,613	201,183	209,432
除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25,058
所得稅開支	(906)	(1,716)	(3,676)	(5,578)
年內溢利	11,817	8,933	22,503	19,48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17	8,933	22,529	19,480
非控股權益	—	—	(26)	—
	11,817	8,933	22,503	19,48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財年 (千令吉)
資產總額	136,633	170,769	195,052	218,108
負債總額	80,694	107,031	112,309	134,811
	55,939	63,738	82,743	83,29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939	63,738	82,743	83,297
非控股權益	—	—	—	—
	55,939	63,738	82,743	83,297